

2022 年度新区长沙李自健美术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李自健美术馆运营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9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金融办）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于2023年8月2日至8月30日对长沙李自健美术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2022年度李自健美术馆运营补助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决策、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以及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李自健美术馆对 2022 年度运营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和馆内运营情况的汇报，检查、核对项目资金预算资料 and 资金使用资料，包括项目收支明细账、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以及运营过程中的包括活动举办、资产管理、人员管理、保安保洁、场地维保、采购验收等项目实施资料，运用收集、整理、分析评价基础资料和数据，现场实地勘察、现场调查询问相关人员，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查看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项目涉及专项资金 2,910.08 万元，现场抽查金额 2,910.08 万元，占项目个数和资金总额的 100%。

二、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李自健美术馆是由中国旅美艺术家李自健夫妇独资创建的现代化公益美术馆，位于洋湖湿地景区一期 D 区，湖南湘江新区规划展示馆以南、湘府路大桥以北，占地 15 亩，总建筑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总投资约 2.24 亿元。美术馆于 2015 年 1 月启动建设，2016 年 10 月主体建成免费向公众开放。

根据《关于李自健美术馆附义务赠与问题的会议纪要》（长府阅 2017 年第 79 次）以及李自健、王丹慧夫妇与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的《赠与合同》，李自健、王丹慧夫妇同意将李自健美术馆附义务赠与管委会，并委托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李自健美术馆文化产业公司进行运营管理，运营费用由市财政和湘江新区财政共同承担，剔除营业收入后各自承担 50%。

（二）项目实施单位情况

李自健美术馆的运营主体包括长沙市李自健美术馆（以下简称“美术馆”）和长沙先导李自健美术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术馆产业公司”），两个主体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两者预算统一，分账核算。

长沙市李自健美术馆是 2004 年 3 月 10 日在长沙市民政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430100093077014C，注册资金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自健，业务范围：作品展示、收藏，学术交流，少儿美育，群众休闲；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一段 385 号。

美术馆产业公司系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孙公司，2018 年 8 月 21 日在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MA4PU8DK9B，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长沙先导洋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独资控股，法定代表人汪洁，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营业性文艺表演；文艺创作服务；艺术、美术创作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舞台表演艺术指导服务；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群众文体活动；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服务；艺（美）术品、收藏品评估服

务；馆藏文物修复；馆藏文物复制；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文艺表演、体育、娱乐活动的策划和组织；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摄影服务；公司礼仪服务；教育咨询；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图书互联网的销售；文化艺术竞赛活动的组织策划；文化艺术讲座活动的组织策划；中餐服务；快餐服务；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冰淇淋制售服务；小吃服务；甜品制售；图书、报刊、出版物、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具用品的零售；文化艺术品互联网销售；场地租赁；物业管理。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潇湘南路一段 385 号李自健美术馆四楼。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李自健美术馆提供的《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2022 年度李自健美术馆运营补贴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包括：完成 8 次以上大型公益展览；完成接待游客超 60 万人；及时维护馆内设施，确保美术馆正常运行，提高美术馆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形成良好的社会、生态效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李自健美术馆累计收到 2022 度运营经费 2,910.08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拨款 630 万元、湘江新区

财政拨款 2,280.08 万元。另外，2022 年度李自健美术馆创造自营净收入 218.04 万元。具体财政拨款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金拨付金额	收款时间	所属期间
1	馆藏经费	384	2022 年 1 月	新区 2022 年馆藏经费
2	运营经费	442.50	2022 年 4 月	新区 2022 年运营经费
3	运营经费	400	2022 年 5 月	市财政 2022 年运营经费
4	馆藏经费	296.20	2022 年 5 月	新区馆藏经费（专项特拨）
5	工程经费	55	2022 年 5 月	新区 2022 年工程经费（树木）
6	运营经费	107.60	2022 年 6 月	新区 2021 年剩余部分运营经费
7	工程经费	332	2022 年 9 月	新区 2022 年工程经费
8	馆藏经费	116	2022 年 10 月	新区 2022 年馆藏经费
9	运营经费	230	2022 年 11 月	市财政 2022 年运营经费
10	运营经费	405.61	2022 年 12 月	新区 2022 年运营经费
11	工程经费	141.17	2022 年 12 月	新区 2022 年工程经费
合计		2,910.08		

2018 年至 2022 年 12 月，李自健美术馆累计收到运营补助 10,541 万元，累计创造自营净收入 955.82 万元，合计 11,496.82 万元。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市级财政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3,150.00
新区财政	400.93	1,615.00	689.39	2,405.60	2,280.08	7,391.00
运营补助合计	1,030.93	2,245.00	1,319.39	3,035.60	2,910.08	10,541.00
自营净收入	156.34	170.07	179.63	231.74	218.04	955.82
收入合计	1,187.27	2,415.07	1,499.02	3,267.34	3,128.12	11,496.82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李自健美术馆对运营补助的资金管理主要执行内部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费用管理办法》《薪酬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费管理办法》等规定。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李自健美术馆全年累计支出3,154.51万元（其中，运营经费支出1,836.30万元、馆藏经费支出796.20万元、工程经费支出521.89万元，长沙李自健美术馆账套运营支出0.12万元）。具体资金支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预算数	2022年实际执行数
一、运营经费合计	1,988.43	1,836.30
（一）日常运营	1,082.77	1,031.92
1、保安劳务	138.24	135.09
2、能源消耗	316.27	317.17
3、工程维修	139.21	138.99
4、保洁绿化	92.90	89.42
5、展览展厅成本	382.65	346.52
6、公益教育活动	13.50	4.73
（二）公用经费	147.63	111.92
1、业务招待费	6.90	2.42
2、办公费	19.88	12.63
3、差旅费	9.54	2.98
4、通讯费	0.50	0.00
5、交通费	2.40	1.11
6、职工教育经费	8.05	2.51
7、工会经费	10.73	10.81

8、咨询服务费	15.74	15.11
9、党群工作费	1.00	0.32
10、宣传广告费	51.18	49.74
11、办公设施支出	8.00	3.57
12、税费	13.71	10.72
(三) 人员经费	708.03	675.46
1、工资薪金	483.36	476.73
2、绩效奖金	53.00	51.74
3、社会保险	76.86	72.23
4、住房公积金	19.72	17.06
5、职工福利费	75.09	57.70
(四) 不可预计	50.00	17.00
二、馆藏经费合计	500.00	796.20
三、工程经费合计	730.00	521.89
四、长沙李自健美术馆运营支出	0.12	0.12
总 计	3,218.55	3,154.51

注：第一至第三项为美术馆产业公司账面支出，第四项长沙李自健美术馆运营支出为美术馆账面支出金额。

四、项目实施情况

李自健美术馆依据长财评专字〔2022〕39号文件对全年的自营收支及运营补贴进行预算控制，全年各项支出根据财评中心审定情况，由内部决策领导小组（由先导控股集团指定的分管领导、美术馆馆长、顾问、财务总监组成）按照“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机制执行日常运营支出的审核决策。具体工作方面：美术馆的展览秩序维持、展品保护、馆藏收藏、临时展务由展览运行部负责；文案撰写、媒体宣传、网信管理、摄影摄像、设计制作由文

宣设计部负责；公共教育活动策划、音乐场地管理由公共教育部负责；保安保洁、后勤管理、日常维修等工作由后勤管理部负责；自营的咖啡厅、文创超市、国际书屋等资产的管理由资产经营部负责。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资金制度建设与执行

李自健美术馆根据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制度制定了《长沙市李自健美术馆财务管理制度（试行）》（长李美发〔2018〕2号）、《长沙市李自健美术馆薪酬管理暂行办法》（长李美发〔2018〕1号）、《长沙市李自健美术馆费用管理制度（试行）》（长李美发〔2018〕5号）、《长沙市李自健美术馆市内交通费管理办法（试行）》（长李美发〔2018〕7号）、《长沙市李自健美术馆馆藏收藏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在年初编制财务预算和费用预算，明确了预算审批、执行、调整、监督的流程，对各项资金的使用按分级授权原则进行审批，由长沙城发集团对资金支出进行监管，保证了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

（二）业务制度建设与执行

在人员薪酬管理方面，制定了《长沙市李自健美术馆考勤管理办法（试行）》，对单位的工作秩序和员工的薪酬体系进行了规范；在内部采购方面，制定了《长沙市李自健美术馆采购管理

办法（试行）》《长沙市李自健美术馆工程及服务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明确了采购标准和操作流程；在活动组织方面，制定了《李自健美术馆展览策划及执行办法》，明确了展览组织流程；在保安保洁管理方面，制定了《李自健美术馆保洁管理制度》和《保安考核细则》等制度，对外包的安保及保洁工作进行考核；在馆内讲解方面，制定了《长沙市李自健美术馆讲解管理办法（试行）》，对讲解员管理、讲解流程、收费标准等进行了明确，李自健美术馆目前各项主要工作基本都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有效防疫，确保美术馆安全有序参观

针对疫情常态防控的形势，美术馆采取了每日分时段限流、暂停团体参观、线上预约、线下参观的举措，保障了美术馆日常参观运营稳定有序。2022年度线下观众共计超过101万人次到馆参观，有序接待各级团队参观230批次。

（二）推陈出新，举办多次展览和文化活动

李自健美术馆除“李自健油画常设展”“星云大师一笔字书法展”的正常开放外，2022年美术馆成功举办了12场展览，包括：1、李自健美术馆馆藏作品大展（2022.1.1-2022.5.29，展出作品616幅）；2、柯桐枝中国花鸟画大展（2022.6.5-2022.7.3，展出作品149幅）；3、国际少儿环保公益绘画大赛获奖作品展（2022.7.2-2022.7.31，展出作品268幅）；4、2022首届中国写意

油画静物专题研究展（2022.7.10-2022.8.14，展出作品 163 幅）；

5、传世的庄严——邹建平作品展（2022.8.7-2022.8.28，展出作品 74 幅）；

6、于小冬画展（2022.8.18-2022.9.18，展出作品 262 幅）；

7、自在童年·少儿美育空间展（2022.8.20-2022.8.30，展出作品 369 幅）；

8、东北工业题材美术作品全国巡展（国家艺术基金）（2022.9.4-2022.9.15，展出作品 96 幅）；

9、李伯安旷世巨作——百米国画长卷《走出巴颜喀拉》特展（2022.9.10-2022.10.9，展出作品 30 幅）；

10、喜迎二十大——时代篇章：中央美术学院主题性美术创作文献展（2022.9.24-2022.10.23，展出作品 392 幅）；

11、国韵经典——中国当代写实油画大展（2022.10.29-2022.12.25，展出作品 235 幅）；

12、“鸟道——生生不息”冯放作品展（2022.11.13-2023.1.2，展出作品 30 幅）；

累计展出作品 2,904 幅/组件。通过这一系列的展览活动和接待服务工作，打造出了美术馆新的品牌，提升了美术馆的文化形象，焕发了美术馆新的艺术魅力和活力，丰富了长沙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除此之外，2022 年还举办了 49 场音乐演出文化活动和 8 场公共教育活动，为提升长沙市艺术文化生活品味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三）品牌影响力增强

美术馆 2022 年累计在中央级、省、市各大媒体发稿 210 余篇，在官网、官方微信、微博、抖音共发布各类信息 435 余篇。截至 2022 年底，微信公众号现有粉丝 66.10 万人，同比 2021 年增加超

14.84 万人。微信朋友圈广告曝光量达到了 1,175,944 次。全年拍摄 12 个 VR 在线观展，共有 19.42 万人次通过线上走近美术馆、了解美术馆，好评如潮。在各大展览和活动进行的同时，微博平台以及邀请各大媒体平台进行同步直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2022 年，新开通了微信视频号与小红书两大宣传平台，共发布消息 109 条，产生了广泛而深远的社会影响力。

七、存在的问题

（一）场馆设施维修维护不彻底，存在安全隐患

经检查 2022 年电梯定期维护保养表，发现 REA1707、REA1708 电梯底坑常年潮湿积水，后勤部采取每日巡查，定期抽水的方式，临时解决电梯井积水问题，未从根本上解决电梯底坑经常潮湿积水的问题，存在安全隐患。

积水的主要原因系美术馆整体建筑位于天鹅湖水面上，电梯井底部低于天鹅湖水平面，造成电梯井湿气较重，长时间后导致积水产生。

（二）馆容馆貌维护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

经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个别消防灭火器箱无顶盖，消防器具暴露在外；存在两名保安在工作时间玩手机的情况。馆容馆貌维护日常监督管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持续存在安保人员无证上岗

美术馆制定了保安考核办法，但存在考核发现的问题持续未得到整改，如：安保人员未持证上岗的问题 1 月存在 6 人，2 月存在 10 人，3 月存在 3 人，4 月存在 3 人，5 月存在 9 人，6 月

存在 5 人，7 月存在 3 人，8 月存在缺少消防证无证上岗 4 人，9 月存在缺少消防证无证上岗 3 人，10 月存在缺少消防证无证上岗 3 人，11 月存在缺少消防证无证上岗 3 人。

（四）个别考核指标未达标

李自健美术馆 2022 年初目标设置全年应完成设计图册画册、三折页、手提袋、宣传册等 10 种；完成开发文创衍生产品 10 项。2022 年实际完成开发书籍印刷品 10 种，开发文创衍生产品 6 种，直购产品 7 种（非文创衍生产品），开发文创衍生产品考核指标未达标。

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持续受疫情影响，观展游客对文创产品消费能力下降。为考虑减少库存商品对资金的占用，美术馆在开发文创产品时，选择部分直购产品，来充实文创产品的品类。

（五）自营收入未完成年初目标

美术馆 2022 年初设置全年自营收入目标为 292.19 万元，2022 年全年实际完成自营收入 218.04 万元，完成率为 74.62%。

主要原因系 2022 年美术馆持续受疫情影响导致经济疲软，观展游客消费意愿下降，导致餐厅收入不佳；音乐厅由于疫情对外开放的时间受限，2022 年临时闭馆 4 次，且为配合上级要求，超过一定规模的活动无法开展，故许多合作方在疫情期间消减活动开展频率，造成收入下滑。

（六）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经济效益反映的应是财政支出项目实施后带来的具体经济价值。项目实施单位经济效益指标设置为“设施维护完好率” $\geq 90\%$ ，

与经济效益不匹配，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八、相关建议

（一）加大开发力量，促进高品质文化输出

建议加大场馆开发力量，强化人才队伍建设，逐步提升人才培养标准，提高文化衍生产品的多样性，在持续推进品牌建设的同时逐步完善高品质文化输出方面，从而不断推进美术馆专业化建设目标的实现。

（二）加大维修维护力度，确保安全运营

建议后勤管理部对全馆大小型设备设施定期定时检查、维修、保养，对电路、水路、灯光、装饰面等做到了定期维护，及时维修。针对电梯常年积水的问题，必要时引入外部力量，从根本上解决安全隐患，确保美术馆的安全运营。

（三）加强物业管理水平，营造馆内优美环境

完善相应清洁标准，强化监督体系。严格要求清洁人员按标准工作，每天检查馆内及周边清扫和日常保洁工作质量，及时发现并督促有关问题的整改并将督导结果纳入保洁考核管理，确保巡视检查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四）不断完善考核制度，提升外包服务质量

针对安保人员无证上岗的问题，建议美术馆进一步完善考核制度，加入刚性条款，对安保人员持续不符合上岗要求的，必要时采取更换外包团队的措施。

（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科学设定绩效指标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科学设定绩效指标，资金使用单位绩效指标设定应尽量量化、可考核化，强化项目本身实施可能带来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在提出项目绩效目标时，充分考虑项目实际，科学、合理地量身制定适合本项目绩效的有关指标，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析，明确项目产出的同时，对项目的效益指标进一步地论述，并结合项目的性质设定个性化指标。

九、上期报告问题整改情况

通过查阅 2021 年度李自健美术馆运营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报告，并结合本次现场评价情况，发现前期所列示的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李自健美术馆运营补助项目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的计划任务，但仍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自营收入未完成年初目标、个别考核指标未达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待完善的情况。绩效评价小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长沙先导李自健美术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李自健美术馆运营补助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李自健美术馆运营补助项目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得分为 88.75 分，评价等次为“良”。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 年 8 月 31 日